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阜宁金属制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阜宁金属制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尔胜阜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金属制品”），注册资本：9858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阜宁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2 号，主营业务：钢丝、钢丝绳的生产、销售。因受宏观低迷经济环境的影响，行业竞争加剧，成本不断攀升，产品市场需求下滑明显，致使阜宁金属制品订单大幅减少，设备开工率持续下降，产量不断减少，加之其主导产品普通钢丝绳毛利率较低，从 2016 年 11 月起陆续停产至今。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3002 号《了解子公司阜宁金属制品部分设备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对阜宁金属制品 212 项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 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法尔胜阜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报机器设备之市场价值，为法尔胜阜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了解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为法尔胜阜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 212 项，主要为热处理气炉、水箱拉丝机、管绞车、成绳机等钢丝绳专用设备，以及污水处理、空压机、叉车、行车等公用设备。

3. 评估方法与价值类型：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

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和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以资产的移地续用和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4.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评估结论：本公司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企业经营、财务、规划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对委托方(产权所有者)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实、查证、估算、分析等必要的评估程序，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79.01 万元，在委估资产移地续用的假设前提下，该评估价值仅包含设备购置价（不含增值税），未考虑拆除费用、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综合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设备基础费。

综上所述，截至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的评估价值为879.01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产权所有者：法尔胜阜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机器设备	2,150.04	879.01	-1,271.02	-59.12%

6. 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 1 年，即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7. 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委估资产所在车间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停产至今，停产期间未维护保养，设备总体成色较差；经公司确认，部分设备无修复价值，处于待报废状态。

（2）委估资产计划在评估基准日后移地续用，以移地续用为假设前提，评估价值未考虑设备的拆除费用、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综合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设备基础费等。对污水处理、集中酸洗、润滑工程等不可整体搬迁的工程，本次评估是只考虑可拆除利用部分设备的价值。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减少本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为 1271.02 万元（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阜宁金属制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阜宁金属制品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目前阜宁金属制品已停产，符合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应各项资产状况，可以使资产价值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阜宁金属制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公允地反映阜宁金属制品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阜宁金属制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阜宁金属制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审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阜宁金属制品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阜宁金属制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阜宁金属制品实际情况，经过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的反映阜宁金属制品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 4、审计委员会决议；
- 5、《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5 日